

台北市立金華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檢查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督促學生確實習作作業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及認真負責的態度。

二、檢查年級：七、八年級。

三、檢查科目及日期如下表：

第十六週		第十七週	
日期	科目	日期	科目
6/8(一)	國文	6/15(一)	數學
6/9(二)	地理	6/16(二)	七年級：生物 八年級：理化
6/10(三)	公民	6/17(三)	作文、閱讀登記表
6/11(四)	英語		
6/12(五)	歷史		
6/22(一)~6/24(三)		中午 12:35	作業補交時間

班級公告用

作業抽查流程請參照背面

四、作業種類：

包含習作、活動記錄簿、學習單……均可(全班統一)。(作文七年級：繳 4 篇改 3 篇；八年級：繳 3 篇改 3 篇；〈班級書箱閱讀登記表〉至少 7 次。)

五、檢查範圍：

由任課老師填寫抽查內容及頁數，並選擇使用統一抽查標準(須說明訂正方式)或自訂抽查標準，最後務必簽名確認。

範例—A 教師選擇自訂抽查標準：抽查最後一頁有蓋教師印章即通過。
B 教師選擇自訂抽查標準：目錄有成績以及 OK 即通過。

六、檢查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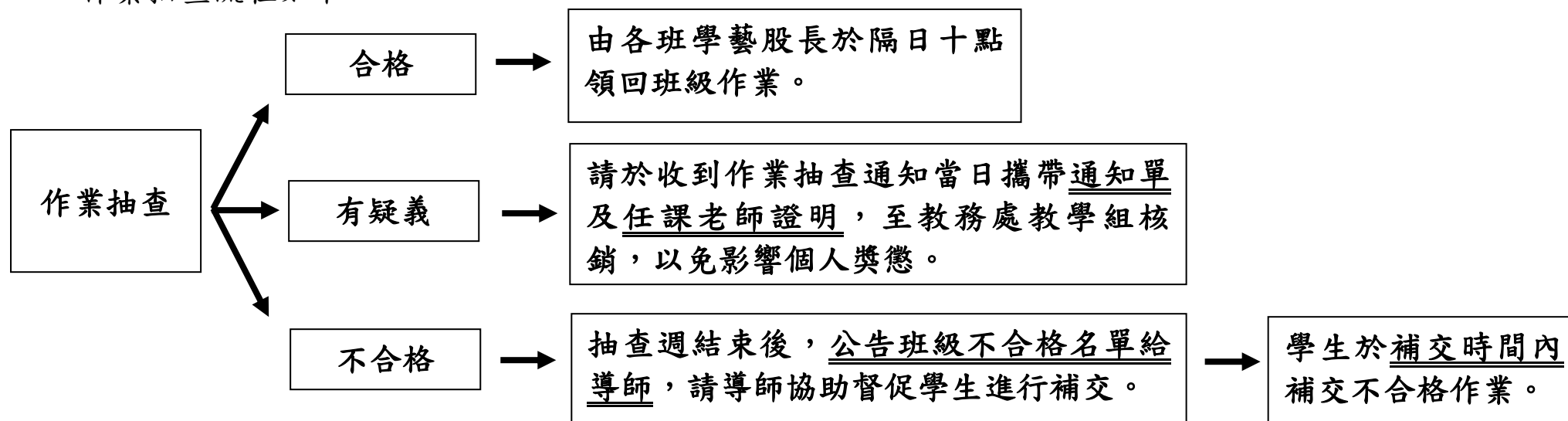
1. 所有同學最晚須在各科檢查日前兩天，將作業送交各科老師批閱，若任課老師或導師有個別規定，則依老師規定為主。
2. 學藝股長於各科檢查日前收齊全班作業簿，並填寫作業檢查紀錄表，於第二節下課送至忠孝樓二樓多媒體教室接受檢查，並於隔日上午第二節下課時領回。
3. 6/17(三)下午三點後請將各班作業全數領回。
4. 6/22(一)~6/24(三)中午 12:35前將作業送至教務處作業補交箱。檢查完後負責老師會將補交作業本置於教務處各班級聯絡櫃，請複檢學生親自領回，複檢未合格者請在補交時間截止前再次補交。

七、獎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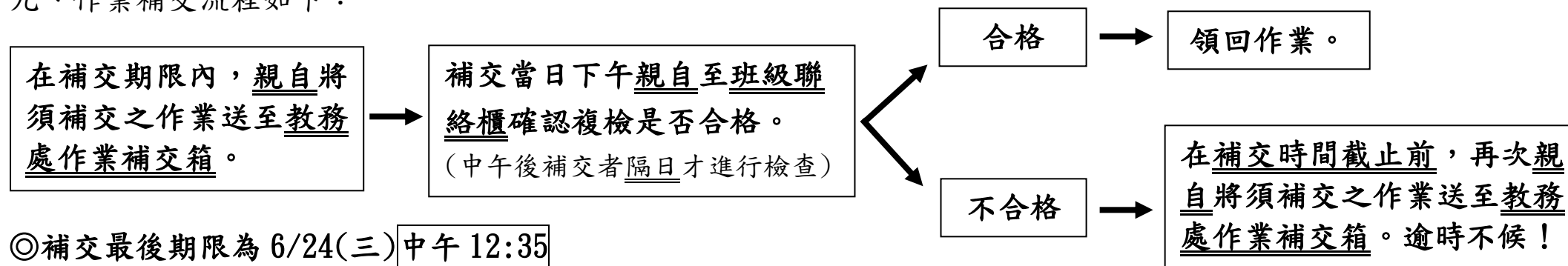
依「金華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七款、第十條第十四款」訂定作業檢查獎懲辦法。

1. 同學於作業抽查期間各科作業皆檢查通過，得記嘉獎乙次。(補交週繳交者不算，特殊狀況學生除外)。
2. 未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(截止日：6/24 中午 12:35)，缺交一科記警告乙次，缺交二科以上(含)記警告二次。

八、作業抽查流程如下：



九、作業補交流程如下：



註：補交時間最後一天中午審核未通過者，得依校規處份。

十、公告獎懲名單：6/30(二)公告各班最終獎懲名單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教學組。